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13/99-00號文件

檔號：CB2/HS/1/99

研究就提供市政服務事宜成立 新的事務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

1999年12月28日會議文件

引言

本文件載列在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應如何重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職責以監察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所提出的各項方案。

2. 鑒於預期當局將於2000年1月1日設立新的行政架構，以提供市政服務，議員在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邀考慮應否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及調整現有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又抑或只是調整現有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秘書處擬備了立法會CB(2)631/99-00號文件，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方案

3. 在上述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商議過程中，一共提出了4項有關如何重組事務委員會職責的方案，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方案1：成立兩個新的事務委員會

4. 有些議員贊成按照提交內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631/99-00號文件)第8及12段所建議，成立兩個新的事務委員會，分別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前者會負責監察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食用牲口檢查及禽畜公眾衛生有關的事宜，而後者則會負責處理與提供康樂和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該兩個新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載於同一內務委員會文件附錄III及VII。

方案2：成立一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5. 有些議員屬意只成立一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他們認為應擴大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把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的事宜亦包括在內。此建議方案載於內務委員會文件(立法會CB(2)631/99-00號文件)第8及11段。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修訂職權範圍，分別載於該文件附錄III及V。

方案3：成立一個新的市政事務委員會

6. 另有議員建議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所有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即現時由兩個臨時市政局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環境衛生、食物安全、食用牲口檢查及康樂和文化服務。

方案4：不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

7. 亦有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的現有架構應盡量保持精簡。該等議員不贊同成立任何新的事務委員會，反而建議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納入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與康樂及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則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處理。

8. 一位議員亦建議應藉此機會檢討是否可以調整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舉例而言，民政事務委員會現行職權範圍內與人權有關的事宜，可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負責。

徵詢議員意見

9. 謹請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察悉在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應如何重組事務委員會職責以監察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所提出的4項方案。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2日